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Gold Missi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以總代價218,000,000港元買賣Sky Eagl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副本標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結算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部分代價，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方便的所有行為及事宜，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以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的日期作為簽署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吳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